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2024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，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，加快推进价值创造，努力加强投资者回报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主要措施如下：

一、聚焦做强主业，推动高质量发展

公司主营业务为舰船总装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，承担着支撑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，是海军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是全球知名的船海装备研制及供应商。2023年，世界新造船市场复苏态势趋稳，中长期造船需求持续向好，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改善，实现营业收入466.94亿元，同比增长5.75%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7.82亿元，同比大幅减亏14.3亿元。全年共承接民船订单835.2万载重吨，超额完成接单目标，交付船舶483.9万载重吨。

2024年，公司将突出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贯彻“事先算赢、事中控赢、事后真赢”理念，加强精益管理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积极落实各项重点工作，持续推动主业高质量

发展，全面提高盈利水平。2024年，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超过540亿元。

1. 履行强军首责，全力服务强军胜战。积极争取军工任务，加强军工项目管理，确保各项装备研制任务按期优质完成；持续深化军工核心能力建设，提高研制生产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，有力支撑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。

2. 聚焦民船做优做强，着力提升效率效益。积极抢抓市场机遇，聚焦主建船型，瞄准高端、绿色，批量承接优质订单。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和关键周期达标管理，提高生产效率，聚焦重大节点管控，持续缩短主建船型建造周期，深入挖潜，提升核心资源利用率，高效率保障生产交付。做实“三赢”理念和价值创造，加强成本管控，降低造船成本，实现高质量盈利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3. 持续深化改革，不断推进提质增效。高质量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核心，积极开展“两非”“两资”相关处置工作，加强生产建造能力提升，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。强化精益管理，重点针对采购、生产环节持续深化成本管控，增强成本管控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，不断提升管理效能。

二、优化创新赋能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拥有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，承担了多个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，在多个领域的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。2023年，公司研发投入27.90亿元，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.98%。

2024年，公司将聚力创新驱动，持续推动科技攻关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积极通过技术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配置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提升公司运营效能。

1. 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，推进新产品开发。聚焦创新能力建设和创新资源整合，利用内外部资源，加大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发力度，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技术攻关，开展前沿高端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储备。

2. 推动科技攻关，加快推动产品绿色智能化转型。紧跟船舶绿色低碳智能发展趋势，持续推动主建船型升级优化，推动产品绿色智能化转型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。

3. 加强创新引领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。持续发挥公司下属多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，在产业链、供应链关键环节持续发力，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，提升公司创新能力、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推动价值提升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近年来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、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等措施，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。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51.5亿元，其中2019年以自有资金4.5亿元回购股份并予以注销。2018-2021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以19.4亿元增持公司股份，自2020-2023年连续4年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。

2024年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，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1. 实施现金分红，提升股东回报水平。为增强投资者回报，2023年度，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拟实施现金分红，以公司总股本22,802,035,324股为基数，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1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8,020,353.24元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按要求实施。

2. 提高分红稳定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在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、更好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资金使用安排及经营发展需要等，合理提高分红率和股息率，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3. 加强市值管理，提振市场信心。高度重视公司在资本市场表现，依法依规探索运用各类市值维护措施，进一步增进市场认同。引导推动股东长期投资，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价值提升。

四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提升公司透明度

公司持续通过多种渠道与多层次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，增进投资者的了解和认同。2023年，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，实现年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全覆盖，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2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”。

2024年，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时点，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拓展沟通渠道，提升透明度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，让

投资者走得近、听得懂、看得清、有信心。

1. 通过常态化、高质量的业绩说明会加强投资者互动。

2024年5月，公司组织参加了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并计划组织召开2024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管理层等“关键少数”亲自出席与投资者交流，并灵活运用可视化、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，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。

2. 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。持续开展“请进来”“走出去”等投资者交流活动，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，积极通过投资者调研、券商策略会、股东大会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投资者热线、投资者邮箱等渠道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并积极做出回应，有效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，推动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。

3.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，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，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时充分结合投资者关注，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，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。

五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2023年，公司不断健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，坚持“三会一层”依法合规运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履职，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同时，公司积极践行ESG理念，已坚持第14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/ESG专项

报告，公司荣获新华网“2023 企业 ESG 优秀案例”。

2024 年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，“三会一层”将进一步依法合规运作，在公司治理实践中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健全，多措并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。

1. 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忠实勤勉履职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履职培训，积极开展现场调研。公司强化董监高履职支撑，丰富畅通信息沟通渠道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履职能力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依法合规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

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，扎实做好年度风险评估、风险跟踪监测，完善重大风险实时上报机制。编制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报告，形成年度重大风险清单。定期围绕重大财务监管事项等领域开展预警监测。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风险能力，提高风险管控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3.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探索建立健全 ESG 体系。

在经营活动中践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持续研发绿色环保装备。积极开展 ESG 管理，践行 ESG 理念，将 ESG 作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、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内容，不断完善 ESG 工作机制，按要求披露年度 ESG 报告，持续提升公司 ESG 专业治理能力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完善考核与评价

2023年，公司充分发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作用，积极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完善多项制度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通过“三法三书”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和任期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、实施聘任。

2024年，公司将继续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持续完善对管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

1.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。在公司治理中进一步细化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，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、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履职尽责，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. 持续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，强化利益共担共享。公司将继续坚持“激励与约束相统一、年度薪酬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”的原则，进一步优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强化其与公司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。将经营效率、市值管理等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，完善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与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的薪酬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。

本方案所涉及的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7日